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3)[2022]6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2 年度 第七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2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事宜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
下:

一、同意中山市 2022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使用 5.3085 公顷城
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中山市大涌镇安堂社区股份合作经济
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.0112 公顷(其中耕地 0.8093 公
顷)和未利用地 0.29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
合计 5.3085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
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
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
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